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收費辦法

第一條

第一條 股票、受益憑證、指數投資證券、存託憑證、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認購（售）權證、附認股權公司債（特別股）、非屬債權型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收費標準：

一、清算交割服務費：

- （一）收費方式：按每日成交金額（議價交易及興櫃股票及開放式受益憑證部分除外）計收，每月計算一次。
- （二）費率：按買賣金額各萬分之〇·一四六二五計收。
- （三）付費者：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二、給付結算服務費：

- （一）收費方式：按興櫃股票及開放式受益憑證議價買賣之成交金額計收，每月計算一次。
- （二）費率：按買賣金額萬分之〇·三二五計收。
- （三）付費者：證券自營商、證券經紀商，但買賣雙方之證券商為同一家者，免收其經紀商之費用。

三、帳簿劃撥處理服務費：

- （一）收費方式：按每日成交金額計收，每月計算一次。
- （二）費率：按買賣金額各萬分之〇·一四二五計收。
- （三）付費者：證券經紀商。興櫃股票及開放式受益憑證議價買賣雙方之證券商為同一家者，免收本項費用。

四、買賣交割處理服務費：

（一）收費方式：

- 1、按每日買賣之單位數計收，每月計算一次。
- 2、上述單位數之計算，以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規定之一交易單位為一單位；興櫃股票以一千股為一單位、開放式受益憑證以一千受益權單位數為一單位；零股或不足一

單位者，以一單位計收。

- (二) 費率：每種證券之買進、賣出單位數為二百五十單位以下者，每單位○．五元；超過二百五十單位至五百單位者，其超過部分，每單位○．四五元；超過五百單位至一千單位者，其超過部分，每單位○．四元；超過一千單位至一萬單位者，其超過部分，每單位○．三五元；超過一萬單位者，其超過部分免予計收。

(三) 付費者：證券自營商。

五、送存、領回、轉帳手續費及帳戶維護費：

(一) 收費方式：

- 1、按參加人現券送存、領回及存券轉帳之證券單位數計收送存、領回及轉帳等手續費，每月計算一次。
- 2、按參加人每月帳戶餘額之平均單位數計收帳戶維護費，每月計算一次。
- 3、上述單位數之計算，以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規定之一交易單位為一單位；興櫃股票以一千股為一單位、開放式受益憑證以一千受益權單位數為一單位；零股或不足一單位者，以一單位計收。

(二) 費率：

- 1、送存手續費：每單位收費一元。
- 2、領回手續費：每單位收費二元。
- 3、轉帳手續費：每筆轉帳單位數為二百五十單位以下者，每單位○．五元；超過二百五十單位至五百單位者，其超過部分，每單位○．四五元；超過五百單位至一千單位者，其超過部分，每單位○．四元；超過一千單位至一萬單位者，其超過部分，每單位○．三五元，惟轉帳雙方同為保管機構且為同一客戶

者，其超過部分，每單位○．二五元；超過一萬單位者，其超過部分免予計收。

- 4、帳戶維護費：各參加人每月帳戶餘額之平均單位數為一百萬單位以下者，每單位年費率一．八元；超過一百萬單位至五百萬單位者，其超過部分，每單位年費率一．七五元；超過五百萬單位至一千萬單位者，其超過部分，每單位年費率一．七元；超過一千萬單位者，其超過部分，每單位年費率一．六五元。

已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繳交經手費之證券自營商得免收前第4項帳戶維護費。

(三) 付費者：

- 1、證券金融公司、證券商（非客戶帳部分）、保管機構、信託業、受託辦理海外公司債轉換本國公司股票之國內代理人、發行人及其他特定對象之參加人。
- 2、辦理繼承／贈與／私人間直接讓受轉帳之證券商，僅計收本款之轉帳手續費。
- 3、已依本辦法第十六條繳交信託有價證券送存、領回、帳戶維護及信託轉帳費用之參加人免收本款費用。

(四) 參加人保管劃撥帳戶有價證券屬跨國發行者，須另加計國外保管機構及帳務處理機構所訂計費標準計收費用，其屬外幣計費者，依本公司指定之外匯銀行前月份每日外匯匯率收盤價中價之平均值換算為新台幣，每月向參加人計收。

六、零股分割領回處理服務費：

- (一) 收費方式：按參加人零股領回之證券張數計收分割領回處理服務費，每月計算一次。
- (二) 費率：每張收費二十元。
- (三) 付費者：參加人。

七、辦理轉（交）換／贖回／賣回／兌回／買回／請求認股
服務費：

- （一）收費方式：依參加人申請有價證券轉（交）換／贖回／賣回／兌回／買回／請求認股作業筆數計收服務費，每月計算一次。
- （二）費率：每筆計收四十元。
- （三）付費者：發行人。